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671.9百萬港元增加約20.3%。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41.3百萬港元。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2%，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6.1%。
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加，惟本公司仍面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令定價壓力加劇，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ii)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香港經濟持續疲弱，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本集團在維持收益水平及有效管理成本方面面對挑戰。因此，即使本公司之收益實現大幅增長，但由於經濟狀況不佳，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幅度有所放緩。
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約為0.5港仙，而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約為0.4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808,017	671,910
銷售成本		<u>(765,838)</u>	<u>(630,591)</u>
毛利		42,179	4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48	1,680
行政開支		(37,612)	(36,297)
財務成本	5	<u>(1,756)</u>	<u>(815)</u>
除稅前溢利		4,859	5,887
所得稅開支	6	<u>(442)</u>	<u>(2,188)</u>
年度溢利	7	<u><u>4,417</u></u>	<u><u>3,69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0.5港仙</u></u>	<u><u>0.4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66,505	44,473
使用權資產		8,243	19,392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252	3,051
		<u>75,000</u>	<u>66,91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165,939	205,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350	26,055
可收回稅項		—	11
銀行存款		50,046	45,630
		<u>254,335</u>	<u>277,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2,726	182,383
租賃負債		3,168	7,922
銀行借款		28,211	12,160
應付稅項		17	—
		<u>184,122</u>	<u>202,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13</u>	<u>75,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213</u>	<u>142,0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41	6,271
租賃負債		3,330	4,913
		<u>9,971</u>	<u>11,184</u>
資產淨值		<u>135,242</u>	<u>130,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25,904	121,487
		<u>135,242</u>	<u>130,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6, Cayman Island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涵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貢獻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表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共問責性，且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為公開交易，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773,680	651,183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34,337	20,727
	<u>808,017</u>	<u>671,910</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773,680</u>	<u>651,183</u>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48,905,000港元（2024年：592,25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21個月（2024年：1至16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99,742	360,254
客戶B	126,048	74,682
客戶C	119,640	115,234
客戶D	97,015	不適用*
客戶E	91,253	不適用*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98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84	33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201	19
匯兌差額的收益	25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1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3	1,094
政府補貼（附註）	293	—
雜項收入	34	32
	<u>2,048</u>	<u>1,680</u>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293,000港元（2024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5.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1,218	—
— 租賃負債	538	815
	<u>1,756</u>	<u>815</u>

6.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	13
遞延稅項	370	2,175
	<u>442</u>	<u>2,18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4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7. 年度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349	4,2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037	182,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0	4,972
員工成本總額	248,567	187,453
核數師薪酬	900	8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313	10,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0	7,05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84)	(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1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3)	(1,094)

8. 股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417	3,699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933,75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110,738	156,912
虧損撥備	(67)	(116)
	<u>110,671</u>	<u>156,796</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	57,400	51,182
虧損撥備	(2,132)	(2,116)
	<u>55,268</u>	<u>49,066</u>
總合約資產	<u><u>165,939</u></u>	<u><u>205,862</u></u>

合約資產於2023年4月1日為107,632,000港元。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2,575	19,582
虧損撥備	(547)	(551)
	<u>32,028</u>	<u>19,031</u>
其他應收款項	4,983	5,3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339</u>	<u>1,660</u>
	<u><u>38,350</u></u>	<u><u>26,055</u></u>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5,916,000港元(2024年：10,50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603	18,309
31至60日	52	301
61至180日	239	421
181至365日	55	—
365日以上	79	—
	<u>32,028</u>	<u>19,0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754	144,336
應付質保金	10,931	11,571
收購機械的應付款項	—	6,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1	20,236
	<u>152,726</u>	<u>182,38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16,754</u>	<u>144,33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u>933,750,000</u></u>	<u><u>933,750,000</u></u>	<u><u>9,338</u></u>	<u><u>9,338</u></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20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加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在策略性投資及大力推動數碼創新的帶動下呈現復甦跡象。香港特區政府對基建及房屋項目的持續承擔預期將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為建築業帶來更多機遇。

董事認同香港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該等因素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挑戰。為應對此形勢，本集團將在現有項目上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此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確保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同時，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42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701.4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827.8百萬港元的41個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48.9百萬港元（2024年：約592.3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77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或18.8%。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成功取得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馬頭角項目、啟德2B3號及2B4號地盤項目、元朗錦上路項目及東涌第57區項目等大型項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3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65.7%。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來自於3310北跑道改建工程及南丫發電廠的機械租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1.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2%，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6.1%。毛利輕微增加，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業持續的競爭壓力及建築成本上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及市場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7.6%。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員工人數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成本主要與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相關。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25.0%。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籌得20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2.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少撥備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加，惟本公司仍面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令定價壓力加劇，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ii)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香港經濟持續疲弱，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本集團在維持收益水平及有效管理成本方面面對挑戰。因此，即使本公司之收益實現大幅增長，但由於經濟狀況不佳，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幅度有所放緩。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29.3百萬港元（2024年：約344.5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54.3百萬港元（2024年：約277.6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94.1百萬港元（2024年：約213.6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84.1百萬港元（2024年：約202.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5.2百萬港元（2024年：約130.8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2024年：約45.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34.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4年：約25.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25.7%（2024年：約19.1%）。報告期間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籌集新貸款以投資機械支援在建項目的營運。因此，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顯示債務相對於權益的比例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7.0百萬港元（2024年：約15.1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6.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的機械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6.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9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進行較多勞工密集的工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52.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91.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量大型項目，以及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儘管面對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樓市疲弱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赤字預測倍增等預期增長放緩的挑戰，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審慎樂觀。香港特區政府的《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強調，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包括元朗、天水圍及粉嶺／上水的北都會發展）的發展策略將繼續成為增長的基石，透過基建投資，促進創新、科技及與大灣區融合。本集團將優先加強成本控制、強化項目管理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市場挑戰。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憑藉香港強大的基礎設施管道以交付優質項目，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為遵守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周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